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17 September 199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1998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

议程项目 14(g)

社会和人权问题：人权

1998 年 7 月 29 日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

增编

下列各国应补充列为死刑问题联合声明 (E/1998/95, 附件) 签署国：

布隆迪、塞拉利昂和塔吉克斯坦。